

九月七日 星期三 晴

今天，我在上學途中因幫助別人而遲到，可是，我並沒有因此而感到後悔。

今天早上，我剛起牀便看到鬧鐘上寫着「七點三十五分」。由於快遲到了，我便以飛快的速度去刷牙、吃早餐和換衣服，我背起書包後便跑去學校了。

路上，我看見了一位穿着藍色衣服、黑色牛仔褲的老伯伯。他好像在找東西。雖然我快遲到了，但我看見他身旁沒有人願意幫助他，所以我決定上前協助他。接着，我禮貌地詢問他：「老伯伯，你是不是在找東西，需要我幫你嗎？」他回應說：「我弄丟了我的眼鏡，你可以幫助我找回嗎？」於是，我和他一起在附近尋找眼鏡。過了一會兒，我找到他的眼鏡，他戴上眼鏡，向我說：「謝謝你，沒有你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。」我向他說：「不用客氣。」我向他道別後，便急忙跑回學校。

回到學校時，同學們已經在上課。我連忙向老師道歉，並解釋了今天遲到的原因。老師不但原諒了我，還稱讚我做得好。我聽到後，心裏樂陶陶的。

經過這次事件，我明白到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這個道理。我以後看見有人需要幫忙，我都會伸出援手。

